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草案）**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

（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4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7
第四章	持续信息披露	8
第一节	定期报告	8
第二节	临时报告	11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14
第六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21
第七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保密措施与法律责任	23
第八章	附则	24

# 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做好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以及《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下同）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稱“披露”，是指在規定的時間內、在規定的媒體上、按規定的程序、以規定的方式向社會公眾公布，並按規定報送有關監管部門備案的行為。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如下人員和機構：

（一）公司控股股東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应披露的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公司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外披露。

**第七條** 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獲取內幕信息的人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进行內幕交易（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範圍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的責任等詳見《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任何單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單位和个人提前獲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應當保密。

公司或相關責任人員應當對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人員使用網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體发布信息進行必要的關注和引導，盡量縮小知情人員範圍，防止洩露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八條**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義務人可以自願披露與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關的信息，但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沖突，不得誤導投資者。

信息披露義務人自願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自願性信息披露應當遵守公平原則，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續性和一致性，不得進行選擇性披露。

信息披露義務人不得利用自願披露的信息不當影響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不得利用自願性信息披露從事市場操縱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九條** 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購人、資產交易對方、破產重整投資人等相關方作出公開承諾的，應當及時披露並全面履行。

**第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公司发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股”）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H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起草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应当将本制度报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还需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机构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机构严格执行本制度，确保本机构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送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第四章 持续信息披露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A 股年度报告，A 股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 H 股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且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1 天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予以披露。H 股年度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中期业绩公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予以披露。公司刊发季度报告的同时，应相应刊发 H 股季度业绩公告或季度业绩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格式与要求如实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记载相关内容。

鉴于公司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未經審計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報告。

半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可以未經審計，但公司有下例情形之一的，應當經過審計：

（一）擬依據半年度財務數據派發股票股利、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彌補虧損；

（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當進行審計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無須審計，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公司按時披露定期報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半數以上的董事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視為未審議通過。

定期報告未經董事會審議、審議未通過或者因故無法形成有關董事會決議的，公司應當披露相關情況，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原因和存在的風險、董事會的專項說明。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制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審計委員會成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中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審計委員會審核

定期報告時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說明董事會的編制和審議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實際情況。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款規定發表意見，應當遵循審慎原則，其保證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責任不僅因發表意見而當然免除。

**第二十五條**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的，應當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第二十六條** 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泄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報告期相關財務數據。

**第二十七條** 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公司董事會應當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認真對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其定期報告的事後審核意見，按期回復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問詢，並按要求對定期報告有關內容作出解釋和說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補充公告並修改定期報

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

戶風險；

（九）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或者凍結；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

（十）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者發生大幅變動；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十二）獲得對当期損益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重大自主變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刑事處罰，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其他有關機關重大行政處罰；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嚴重違紀違法或者職務犯罪被紀檢監察機關採取留置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八）除董事長或者經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身體、工作安排等原因無法正常履行職責達到或者預計達到三個月以上，或者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關機關採取強制措施且影響其履行職責；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当市场出现有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当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者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

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当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例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關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編制情況，保證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在規定期限內披露。

除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可以編制、審閱信息披露文件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主體外，公司不得委託其他公司或者機構代為編制或者審閱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等規則允許的主體以外的公司或者機構諮詢信息披露文件的編制、公告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 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編制定期報告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事前審核，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的編制、審核、披露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定期報告的編制和審議工作。董事會辦公室是定期報告編制的組織協調部門，公司計劃財務部是定期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審計工作的負責部門；

（二）董事會辦公室根據監管規定及定期報告的預約時間，草擬定期報告編制計劃，對定期報告進行詳細分工，報董事會秘書審核；

（三）董事會秘書批准定期報告編制計劃後，董事會辦公室通知各部門布置、落實定期報告編制工作；

（四）公司各相關部門應及時、準確、完整地提供定期報告相關資料，並經部門負責人和公司分管領導審核後，提

交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所涉及的数据准确无误，与公司对外报送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形成勾稽关系；

（五）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资料后，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初审；

（六）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审核定期报告；

（七）公司董事长审核定期报告；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当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履行内部报告程序。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如下：

（一）发生本制度临时报告中所述的重大事项时，相关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当严格遵照《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相关信息报告流程；

（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临时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临时报告初稿，组织征求相关部门及分管领导、总经理意见；

(三) 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公司按有关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初稿；

(四) 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公告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确认后披露；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确认后披露；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其内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应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對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承擔首要責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組織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具體承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董事會秘書有權參加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有權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信息披露相關工作，並為董事會秘書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履行職責提供工作便利，財務負責人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在財務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董事會和管理層應當建立有效機制，確保董事會秘書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能夠及時獲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財務部門、對外投資部門等應當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履行配合義務。

董事會秘書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況和進展時，相關部門（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及人員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和協助，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回復，並根據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非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董事會，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

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向其聘用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與執業相關的所有資料，並確保資料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為信息披露出具專項文件時，發現信息披露義務人提供的材料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重大遺漏或者其他重大違法行為的，應當要求其補充、糾正。信息披露義務人不予補充、糾正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及時向北京證監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

**第五十一條** 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股東會作出解聘、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決議的，公司應當在披露時說明解聘、更換的具體原因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根據國家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並執行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的內部控制，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應當負責內部控制的制定和執行，保證相關控制規範的有效實施。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公司財務信息披露前，應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和會計核算

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六章 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

（一）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公司总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可能需要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后，提交给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组织征求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意

见。

(三) 经公司决定拟披露信息系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 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 由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并根据《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 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 妥善归档保管。

前述登记归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 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 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 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 内部审核程序;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 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暫緩、豁免披露商業秘密後，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並說明將該信息認定為商業秘密的主要理由、內部審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間相關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上市公司股票情況等：

- （一）暫緩、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關信息難以保密；
- （三）有關信息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第七章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保密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指派專人對信息披露的相關文件、記錄、資料文檔進行管理，建立書面材料檔案及電子版本備份，並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記錄，保管期限為永久。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在信息未正式公開披露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負責，但有充分證據表明其已經履行勤勉盡責義務的除外。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應當對公司臨時報告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承擔主要責任。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應當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承擔主要責任。

**第六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出现错误、延误或其它违规情况，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及责任追究。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二）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董事会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报董事长同意后，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实施。本制度实施后，原制度自动失效。